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39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经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批准，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 号	地块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供地 条件	规划设计要求				起始总价 (万元)	竞买保证 金(万元)	加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化率	建筑限高			
No.2020-C-13	常新路西侧初中地块	78000	教育科研	50 年	净地	≤0.8	≤30%	≥35%	≤24 米	5850	1755	10 万元/ 次或其 整数倍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挂牌出让文件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的，联合各方须授权委托其中一方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到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yc.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9 时起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8 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8 时。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网上；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2 日 9 时起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2 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地下空间总面积约 14331 平方米。

2、地下空间利用：

(1)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2) 地下空间开发强度。公共服务类等建筑地下开发深度按 0-8 米进行控制；经论证，对地下空间开发深度有特殊使用需求的，可突破以上相应深度控制。

(3) 地下空间主导功能为停车、人防及相关配套设施。出入口设置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相关规范要求。

(4)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及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3、上述交易起始价不包含契税、耕地占用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等政府其他部门、单位收取的规费（税）；也不包含代征部分的规、税费。

4、竞买人需全面认真阅读出让文件，了解竞买地块的规划设计要点等使用条件。受让人需执行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建筑方面的所有规定要求。

5、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0515—83524978、0515—83517485

联系人：袁先生、单先生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